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罚决字（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实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原金城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9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将部分易产生扬尘的原料砂石（主要是黄色的河砂和鹅卵石，以及少量黑褐色的小鹅卵石和灰白色的花岗岩碎石）露天堆放在厂区东南侧的空地上，堆场未设置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也未安装喷淋洒水设备等防尘设施，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6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湖南实步混凝土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代

表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6张，作出时间：2026年4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5月7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将部分易产生扬尘的原料砂石露天堆放在厂区东南侧的空地上，堆场未设置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也未安装喷淋洒水设备等防尘设施。

3. 证据名称：《关于汨罗市中远混凝土有限公司河市镇分公司年产60万方商品混凝土及60万吨水稳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名称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湖南实步混凝土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等环保相关手续。

4. 证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22）屈原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3395号）主页及附页《宗地图》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4月29日；提供单位：湖南实步混凝土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厂区东南侧露天堆放原料砂石的空地是其自有工业用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及加工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洒水设备等防尘设施；”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0000 / 10000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times (1 - 10\%)]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